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4-A320-10

修正案号：39-8089

一. 标题： 机身- 长桁 S17-S18 之间 FR24 隔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生产序列号 (MSN) 5230-5300 (含) 的空客A319-111、A319-112、A319-115、A319-132、A319-133、A320-214、A320-216、A320-232、A320-233、A321-211、A321-231、A321-232飞机，生产序列号为5255和5295的飞机除外。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4-0146, 2014 年 6 月 11 日颁发;
2. Airbus AOT A53N006-14 原版, 2014 年 5 月 13 日发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3. Airbus SB A320-53-1285 原版, 2014 年 1 月 29 日发布, 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在一架A320飞机的客舱改装中，在拆除客舱壁板后发现FR24框长桁S17-S18之间有紧固件缺失。调查显示飞机总装线上的安装文件不能准确指出哪些飞机安装了受影响的组件，但可以为可能受到影响的飞机确定一个范围。静力分析结果显示受影响的结构可以承受限制载荷和极限载荷，但疲劳分析结果则显示可能出现长期效应。

这种情况若不纠正，可能影响机身结构完整性。

根据上述的情况，空客发布了AOT A53N006-14及SB A320-53-1285，提供了检查程序。

鉴于以上的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机身FR24框完成一次性详细检查（DET）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本CAD生效后的60个飞行循环内，依照空客AOT A53N006-14的说明对机身FR24框右侧长桁S17-S18之间的紧固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DET）。

2.2 若在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紧固件缺失，在自飞机首飞起3300飞行循环内或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飞行循环内（后到为准），按照空客SB A320-53-1285的说明完成检查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2.3 若在本指令2.2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联系空客获得并完成批准的修理方案。

2.4 完成本指令2.1段要求的详细检查（DET）或2.2段要求的检查后30天内，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包括没有发现任何不正常情况）。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年6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2014年6月24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1